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美国少年司法

[美] 富兰克林·E. 齐姆林◎著
高维俭◎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美国少年司法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美] 富兰克林·E. 齐姆林 著
高维俭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少年司法/[美] 富兰克林·E. 齐姆林著; 高维俭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0

书名原文: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ISBN 978-7-5653-0176-6

I. ①美… II. ①齐… ②高… III.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美国 IV. ①D97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8334 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01-2010-4978

This volume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by Franklin E. Zimring, published and sold by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Press, by permission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the same.

富兰克林·E. 齐姆林所著《美国少年司法》的中文译本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经所有权人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许可。

美国少年司法

MEIGUO SHAONIAN SIFA

[美] 富兰克林·E. 齐姆林 著

高维俭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0.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6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653-0176-6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s.com zbs@cppsu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富兰克林·E. 齐姆林，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威廉·G. 西蒙(William G. Simon)教授。其著作颇丰，其专著和合著的论题涉及：威慑力问题、青春期法律观念之变化问题、死刑问题、监禁规模问题和毒品控制问题等。近期著作包括：《美国死刑悖论》(被《经济学家》评选为2003年年度最佳图书之一)、《美国少年暴力》和《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

译者简介

高维俭，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大学2004届刑法学博士，2009~2010年中美富布赖特研究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主要研究领域：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和少年法学。代表作：专著《刑事三元结构论》、《罪刑辩证及其知识拓展》，合著《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检察视角》，译著《美国死刑悖论》、《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论文《刑事学科系统论》等。

献给 Michal avec amour

《美国少年司法》中文版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在任何历史时期，本书得以传至中国，都是一种荣耀。而当前，青春期少年的发展和从儿童期向成人期的转型变化迅速，并形成了对法律与社会政策的挑战——在如此的一个时期中，本书能够在中国面世，更是一件特别的乐事。在中国，尤其是都市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教育的激增拉长了从儿童期向充分成年期转型的时间段。尽管中国青春期少年发展的风格和风险有异于西方的相关经验，但为应对半自治状态的少年而在 21 世纪的中国创建相关法律机构及理论学说的战略问题，其难度及重要意义并不亚于在当今世界的其他任何地方。

社会结构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意味着社会和教育的变化。在 21 世纪的中国，儿童不再按照其父母的模式发展成长，而这就要求有家庭之外的社会和法律控制措施。同时，对少年越轨行为加诸刑事惩罚不仅无效，而且不公正。其之所以无效，乃是因为许多少年违法犯罪是在正常的成熟化进程中得以解决的——少年犯罪的最佳治疗方法即成长！其之所以不公正，乃是因为成长是从不可避免的错误中习得的进程。

本书第一部分所描述的青春期发展进程和第二部分所探讨的基础原则适用于现代中国的社会生活状态，而本书第五部分中所讨论的诸多具体问题不太可能类同于中国的情形。手枪的使用不

❖ 美国少年司法

太可能扩散于上海的少年中；少女怀孕问题也不易于在北京成为一种流行。然而，尽管特定问题不同，这些问题的共通原则是可供现代中国制定针对少年违法犯罪的政策使用的。

尽管应对少年违法犯罪者的问题复杂而艰难，现代少年法院法官和服务人员的士气远远高于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惩罚措施使用的节制，使得少年司法工作者感觉到：他们是在救助少年。因而，少年法院是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犯罪法律体系中充满希望的一个部分，而这充满的希望是少年司法的天才智慧。

富兰克林·E. 齐姆林
加州伯克利
2009年3月

**Preface to the Chinese edition
of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2010**

The prospect of this book coming to China would be an honor in any era, but it is a particular pleasure to see these essays become available during a period whe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are changing quickly and challenging legal and social plann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radical expansion of education have lengthened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from childhood to full adulthood in the P. R. C. , especially in urban areas. While the strains and risks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 will differ in the P. R. C. from Western experience, the strategic problem of creating legal institutions and doctrines to cope with semi – autonomous youth is as difficult (and as important) in 21st century China as anywhere else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to modern social structures means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obility. In the P. R. C. of the 21st century, children will not grow up to be “just like their parents” and this will require social and legal controls outside familial setting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both inefficient and unfair to bring the full force of crimi-

◆ 美国少年司法

nal punishment down on adolescent misbehavior. Inefficient because much adolescent offending is resolved in the process of normal maturity – the best known cure for youth crime is growing up! Unfair because part of the process of growing up is learning from inevitable mistakes.

While the process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 described in Part I of this book,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as developed in Part II have parallels in modern Chinese life, many of the specific problems discussed in Part IV of the volume are not likely to be reproduced. Handgun use is not likely to proliferate among teenagers in Shanghai, nor is teen pregnancy apt to become an epidemic in Beijing. Yet the principles employed to sort through these problems can be of use in developing policy for adolescent offenses in modern China even when the particular problems are different.

While the problems of coping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re complex and difficult, the morale of judges and service workers in modern juvenile courts is very much higher tha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restraint in use of punishment allows those who work with young offenders to see themselves as helping. So juvenile courts are the hopeful part of the legal system that controls offending in most Western developed nations, and that hopefulness is the genius of juvenile justice.

Franklin E. Zimring
Berkeley, CA
March 2009

译者序

尽管本译著已经有了原著作者的中文版序、本书简介以及封底的宣传推介，但关于本书，作为中国相关领域的一个学者、本书的译者以及本书的第一个深入、细致的中国研读者，我还有些话要说。我要说的话大致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关于本书的特点。在翻译过程当中，译者大体总结本书的诸多特点如下：

1. 原理性。本书以青春期的社会变迁为切入口，锁定了少年司法所针对的核心社会事实——作为人生成长特殊风险时期的青春期。继而，本书作者将潜藏于此社会事实背后的核心矛盾问题定格于“践习许可期”的理念，即少年的社会成熟化过程必经此时期，期间，犯错误是不可避免的，也正是通过错误的教训，少年方能习得社会所期待的身心成熟，并成长为社会的有益公民。至于犯错误的大小，往往是一种社会际遇问题。由此，我们无论如何也应当为犯错误的或偏离社会化正常轨道的越轨少年（juvenile delinquents）保全其正常社会化发展的机会——正常成长是少年违法犯罪的最佳疗法。有鉴于此，并鉴于少年“矫治康复”理想的妄自尊大，本书作者认为，少年司法的总体思路应当定位于“转处”，即从传统刑事司法体系中“转出”，由少年司法体系本着“最少伤害”和保全发展机会原则来予以“处理”的理念。本书还探讨了少年司法中的两个重大的基本原理问题，即个体差异问题和刑罚均衡问题。

▣ 美国少年司法

2. 贯通性。本书并不止步于对少年司法基本原理的探讨和确立，而是在此基础上，将上述的基本原理系统地贯通于本书问题研究探讨的始终，并从而使得相关问题的论说雄辩有力、令人信服，也同时使得本书的脉络一气呵成。如果将本书比作一棵树的话，那么，前两部分的基本原理建构就好比这棵树的根与本，后两部分就好比这棵树的枝和叶——浑然一体，匀称有秩，枝繁叶茂。而如果将本书比作一部乐章，那么，上述的基本原理就是该乐章的主旋律。

3. 精深性。本书对相关问题的探讨并非浅尝辄止，而是精细而深透的。其精深性不仅体现在其对基本原理问题的发掘和系统深入的贯通，还同时体现在其对具体细节问题的条分缕析、层层深入、探幽发微。前者如对“践习许可”和“转处”之“最少伤害”和“保全发展”理念的发掘和贯通；后者如对少年减轻责任、少年犯罪结伙性、少年死刑宪法案例的精细而深透的分析。

4. 政策性。本书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对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罗列、介绍与评论，而是带有显著的政策性，即本书的论说可以被视为围绕少年司法政策的主题来展开的。本书第一部分可以被视为少年司法政策的社会事实基础；第二部分可以被视为少年司法政策的基本原理；第三部分可以被视为关于少年犯的作为少年司法政策科学决策依据的一些显著事实及重要规律；而第四部分即关于现代美国少年司法政策的一些重大、热点和前沿问题的探讨。

5. 思想性。本书凝结了作者对少年司法的深层次的重大规律问题的长期思想成果。其思想性不仅体现在作者对具体细节问题的深入而独到的见解和作者对关于少年司法的具有贯通性的基本原理的发掘和建构，还体现在作者对全书的系统谋篇以及对相关基本原理和重大事实规律的系统贯通。本书反映了作者对美国

少年司法乃至整个少年司法理论问题认识和把握上的系统化、成熟化。而一个学科理论的系统成熟化必定要以理论者的思想的成熟性为支撑。也正是本书的思想性，才使得其中的理论观点具有启迪性和说服力。

6. 前沿性。本书的前沿性是非常显著的。一方面，本书所建构的基本原理和所探讨的重大事实规律皆为目前少年司法制度运作所面临的进退维谷困境所亟待解决的根本、重大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前沿性。另一方面，本书所探讨的现代少年司法的具体政策问题，其前沿性不言而喻。其中大致可分两类：其一，论者颇多但仍脉络不清、悬而未决的热点性前沿问题，如少女怀孕问题、放弃管辖问题、少数民族比例过大问题和少年枪支政策问题；其二，论者较少但矛盾问题突出、亟待解决的开拓性前沿问题，如少年杀人犯的司法问题。

7. 实证性。本书共计有 30 多个数据图表和诸多的实际判例，以及大量的基于有关数据和判例的实证分析。本书中的诸多重要观点都是有实证分析予以支撑的，其说服力也因此而更强。同时，原作者对实证方法的运用是非常娴熟而精到的，其中的诸多实证分析例堪称典范。

译者认为，本书除了可以成为少年司法研究的经典著作和少年司法培训的经典教材，还可以作为刑事政策学、刑事法学实证研究以及犯罪学方面的经典著作和教学典范。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当中，译者进一步地感受到了我国少年司法理论的相对匮乏以及相关学科建设的滞后。译者的这种感受是由来已久的。于是，本译者序的第二方面乃是关于译者与少年司法的机缘和感受的。译者将其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1. 学习入门、初步研究阶段。

早在十几年前，译者承蒙恩师徐建先生和相关领域的传道、授业和解惑，得以步入少年司法理论殿堂之门，并以《中美少

◆ 美国少年司法

年刑事司法制度比较研究》为硕士论文并获得学位。回顾起来，该论文的写作是在资料相当匮乏的情况下完成的，算是相当不易的，同时也是比较粗浅的。但从其对译者之后的相关学术研究基础的奠定角度而言，其意义是重大的。

2. 实践参与、理论拓展阶段。

1998~2001年，在上海法院系统工作的三年时间中，译者进一步深入相关领域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收获颇多，但理论的相对匮乏感和学科建设的滞后感却在增加。应该说，上海一直是中国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的领先地位。

2001年，译者有幸考取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并在恩师储槐植先生“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引领下，对整个刑事学科的发展、刑事政策学以及刑事被害问题有了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并从而全面奠定和充实了译者在刑事学科学术研究的功底。与此同时，译者对少年司法的问题也有了一番认识境界上的提升，即从整个刑事学科发展的宏观视野来看待少年司法的问题。

少年司法是整个刑事学科体系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在中国，这更是一块亟待全面发展、深入开发的“人烟稀少”的沃土。从刑事一体化论或刑事学科系统论的视野来看，少年司法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其本身，其对刑法的社会化、理性化有着不可小视的意义，大至行刑社会化及社区矫正、恢复性司法等刑事法律理念，小至暂缓起诉等具体制度，皆与少年司法理念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或内在关联。其战略意义非凡。但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少年司法著述丰厚、专家云集、课程广为设置、专门的少年法院（或家事法院）普遍设立的状况相比较而言，我国少年司法领域“人烟稀少”——专门的研究著作寥寥无几，专门的研究人员屈指可数，全国各大法学院校没有专门的课程或专业设置（除华东政法大学外），没有专门独立建制的少年法院（虽有少

年刑事审判庭的广泛设置，但离少年司法所要求的专业化、社会化还相去甚远，且基本上没有系统的专业培训……)。然而，我国的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绝不亚于任何一个国家，且全国上下无不关注于此，是为中国少年司法可以根植的“沃土”。对此，相关学者，乃至整个法学界，责无旁贷。

3. 翻译著作、深入实践阶段——现在阶段。

要推进中国少年司法的发展，首先可以考虑的是，系统地介绍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少年司法的上百年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就在译者于2004年来西南政法大学任教、正式开始学者生涯之后不久，译者有幸结识了原芝加哥大学、现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富兰克林·E. 齐姆林教授（也就是本书的原作者）。是他向我推介了相关的著述，为我拓宽了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少年司法的视野，让我进一步领略到了相关仁人志士的勇气、智慧和毅力，以及蔚为壮观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就，当然也包括少年司法所共通的困惑与问题。

于是，我翻译了《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这是一部全面回顾少年司法诞生一个世纪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理论与实践的综合性著作。这部译著的面世，业已引起了学界和实务界较大的积极反响。而作为世界少年司法领域“领头羊”的美国少年司法制度与理念，在《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中的论说，尚不够详尽、深入和系统。本书——齐姆林教授集数十年功力的最新力作《美国少年司法》，基于其上述的特点，满足了进一步深入介绍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少年司法的需要。至此，如果还加上一本细致、系统、全面介绍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规程及判例资料的专门著作，译者所设想的为推进中国少年司法发展的对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少年司法的系统介绍工作就可初步完成。所幸的是，齐姆林教授已经向我推介了一本。我将令其尽早在中国面世。

与此同时，我于2006年开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至今也快三年时间了。其间，为配合该区全国文明城区的建设工作以及城乡统筹的社会发展战略，我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多次建议少年司法制度的系统建构，并策划了初步的系统行动方案，并联合有关部门成功申报了重庆市哲学社科项目《城乡统筹视野中的少年司法体系建构》。目前，这一工作得到了有关部门及领导的积极支持，并正在积极开展实施过程当中。我期待这项工作能够卓有成效，并拟将相关的探索经验系统地总结深化，供全国相关领域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参考借鉴，并与世界范围内的少年司法界交流。另外，译者还成功地申请到了重庆市的“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少年司法与少年法院”，并拟就此研究推进我国少年司法专门机构——少年法院的建立。少年法院的建立应当是少年司法发展步入正轨的一个基本标志。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系统的理论建构、必要的实证研究和专业的人员培训恐怕是当务之急。

4. 赴美访学、系统建构阶段——将来阶段。

有志事成，天遂人愿。译者于2009年又以《中美少年司法制度比较研究》为题成功地申请到了中美富布赖特访问学者项目，拟从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访问学者。译者期待以跨国的视野来全面深入地研究少年司法的理论，并拟借此为全面推进我国少年司法的发展，在理论建构、学科建设、人员培训和实践探索等方面尽绵薄、应有之力。

应当看到的是，中国少年司法全面、长足发展的“天时”已至。社会发展的领域中，人心即天。种种迹象表明：在中国，全面、理性、科学、系统地应对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无论是在高层，还是在基层，已成广泛共识，亟待理论的支撑和实践的探索、开创。译者的上述学术机缘和志愿遂成，可以被视为“天

时”（人心）已至的一种有力印证。同时，少年司法的改革与发展，也是我国司法改革领域内的体制障碍最小的、可期待的成就最大的一个改革领域，且其对司法制度和法学理念的潜在的积极影响效应也是不可小视的。

是为序。

高维俭

2009 年春

于重庆市水木清华寓所

致 谢

计划分期完成一本书的写作，不仅需要好运气，还需要不同机构及个人的支持。对本书写作支持的主要机构首先来自于约翰·D. 和凯瑟琳·T. 麦克阿瑟基金会（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 - Arthur Foundation），然后来自于该基金会创建的少年发展和少年司法研究网（the Research Network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Juvenile Justice）。来自于该基金会的资助金助我完成了少年暴力和少年法院历史方面的研究工作，构成了本书四个篇章的内容。该研究网委任我完成了另外三个篇章，即转送刑事法院管辖、少年犯之刑罚均衡以及少年司法中的少数民族比例过大。此三个篇章支撑了本书沟通法律理论和政策细节分析之间的割裂的意图。麦克阿瑟基金会的劳里·伽杜克（Laurie Garduque）促成了该基金会对本书工作的支持。该研究网的负责人劳伦斯·斯滕博格（Laurence Steinberg）策划了本书的汇编集成部分，助推了相关政策方面的论文。哥伦比亚大学的杰弗里·费根（Jeffery Fagan）合著了第七章，并帮助塑成了我近期关于少年暴力的主要研究成果。

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德迪·弗尔曼（Dedi Felman）对本项目予以了鼓励，并提出了诸多的编辑建议，促成了本书的平实风格，避免了多音节、晦涩语词的错误学术风格。

牛津大学出版社对第八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的再版予以了许可；西北大学《刑法与犯罪学杂志》（the Journal of Criminal